

學校名稱：樹德科技大學

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

是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樹德科技大學 生活產品設計系			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205039			
									招生群(類)別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	
招生目標	甄選並培育具有產品設計專業之人才						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	
									招生名額	6	0	0	
		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18	0	--	
									甄試日期	104年6月14日(星期日)			
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
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
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國文	--	--	國文	x1.00倍	合占總成績比例20%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不予採計	依加分標準	1	面試
英文	--	--	英文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50%			2	備審資料審查
數學	--	--	數學	x1.00倍		--	--	--	--			3	統測總級分
專業一	--	--	專業一	x1.00倍		--	--	--	--			4	統測國文
專業二	--	--	專業二	x1.00倍		--	--	--	--			5	統測英文
總級分	--	3.00	--	--	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--			--	6
								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04.7.15(三)16時前			
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1、自傳。2、在校歷年成績單。3、成就證明影本(含技能檢定證照、得獎證明等)。4、作品集(統一以A4格式裝訂,頁數不限)。						特別條件	不要求				
備審資料	選繳資料	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(請以高中、職為主,之前請勿提供)	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:1、自傳20%。2、在校歷年成績單20%。3、成就證明影本20%。4、作品集30%。5、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10%。 面試評分標準:1、專業知識50%。2、發展潛能50%。												
備註	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概不歸還,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為主,正本自行留存。												